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執行董事； 變更董事會主席和授權代表；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下列之變動，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1. 蔣鑫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之職務；
2. 委任潘嫦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3. 委任郭建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蔣鑫先生（「蔣先生」），由於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商業事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職務，分別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蔣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蔣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及服務深表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於蔣先生辭任後，潘嫦女士（「潘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委任」）。

潘女士，41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畢業於特倫特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二零年十月獲得深交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獨立董事證及基金從業資格證。

潘女士現為廣州淡水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潘女士具有多年股權投資經驗，長期專注新材料及半導體、大資料人工智慧及超級算力等領域，參與投資了多個IPO、上市公司收併購項目，在股權投資、政府引導基金、S基金以及跨境投資等方面具備豐富的投資管理能力。潘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弗萊明學院財務部預算及決算經理。由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潘女士曾先後擔任廣東溢航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及廣東空港城投資有限公司總裁辦總監。

潘女士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潘女士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且其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潘女士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董事會或其下授權的委員會參照潘女士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潘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潘女士未曾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潘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潘女士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潘女士加入董事會。

變更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及董事委員會組成

於蔣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建南先生（「郭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委任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後，郭先生將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與上述守則條文相違。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助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權力制衡，而此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行決策。顧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考慮於適時將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建南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建南先生
潘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政先生
胡建軍先生
梁樹新先生